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彭宏益  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225  
電子信箱：sphinx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513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要點規定條文及附表1份 (A17000000J\_1131501051B\_doc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513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要點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

勞工處 收文:113/08/15

